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9月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张志萍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2023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张志萍女士、张颖女士、张洪涛先生、杨浩成先生、王晓霞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本议案需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详见2023年9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详见2023年9月9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5月12日至2023年4月25日，在第一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4,413份，行权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对应增加公司股份数量为144,413股。

综上，公司股本总额由原2,518,319,778股增加至2,518,464,191股，经审议，同意公司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518,319,778元增加至人民币2,518,464,191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变更前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的核准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三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至议案六进行审议。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

附件一：章程修订案

章程修订案

1、原章程第七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8,319,778元。”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18,464,191元。”

2、原章程第十四条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棉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减振降噪设备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棉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

务派遣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进出口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为准)”

3、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18,319,77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18,319,778股。”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518,464,19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18,464,191股。”